# 深圳：“三项制度”打造“法治税务”

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谋篇布局。“三项制度”——即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重大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的落实，是提高税务执法效能，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深圳市税务局认真落实王军局长关于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善用法治思维、改革思维和创新思维，加快构建新型税务执法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坚持示范创新、实践检验并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增强执法透明性、规范性和合法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近日，深圳市税务局在前期推行“三项制度”颇具成效的基础上，召开了“三项制度”持续深化会议，总结并部署深化工作。

据介绍，“三项制度”的推行，覆盖了执法权力、程序、决定三方面，从总体规划部署到出台配套制度文件，从精准打造执法“样板间”到系统上下全面参与“三项制度”建立实施，推出了一批有特色、出亮点、见实效的示范项目，极大地提高了推行效率。全面依法治税的法治生态正在形成，税收法治环境持续优化。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使执法权力更加公开透明，体现了‘阳光税务’。”南山区税务局龚宗平副局长介绍说，“南山区局优化传统公示方式，打造大厅公示‘样板间’，结合扫码查询、智能查询等新元素，将执法公示融入办税各环节，形成集‘点一点’、‘看一看’、‘扫一扫’‘查一查’‘划一划’为一体的‘沉浸式’大厅公示模式。”据统计，深圳税务通过公示平台已发布执法公示信息87262条，公示准确率达到100%。

“税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的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让执法权以“看得见”的形式规范运行。”深圳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丁浩说，“深圳税务在执法全流程记录方面，聚焦痛点难点，推动执法记录数字化管理。创建手机音像记录软件，将记录要点内嵌于记录程序，对必拍要素强制监控，对选拍要素智能提示，实现边记录边提示边学习，全面提高了执法音像记录的质效。”同时，深圳税务创建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执法音像记录云传输，将分散储存于金税三期、入户执法等系统的记录进行数字化归档管理和分析调用。

税收执法行为要公开、规范，更要守住法律底线。目前，深圳税务通过落实审核主体、确定审核范围、明确审核内容和细化审核程序，让权力接受法治的检验。龙岗区税务局就以大额征收（土地增值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示范项目，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目前，深圳税务法制审核的“三个作用”也逐步体现。作为执法“纠正器”，审核纠错率达3.72%；作为执法“防火墙”，从源头上堵塞执法漏洞；作为人才“孵化器”，已组建186人的法制审核队伍。“我们通过提前介入，预先审核、事先把关的模式，大力推行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制度，为作出正确的执法决定提供了保障，也对执法机关起到了监督约束的作用。”龙岗区局副局长姚志勇说。

至此，深圳税务以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规范完备的制度体系、便捷高效的信息体系、标杆引领的示范体系、结构优化的人才体系为框架的“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体系已建立，将逐步实现执法权力更加公开透明、执法程序更加严谨科学、执法决定更加合法合理的新常态，从而体现“阳光税务”、“规范税务”、“法治税务”。

深圳市税务局二级巡视员杨龙表示，“三项制度”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的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需要税务干部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自觉维护税法尊严和权威。深圳市税务局要守正创新、臻于至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向纵深发展，为打造法治税务示范高地，优化深圳营商环境做出积极探索和应有贡献。

谢君仪 林媛 王一涵

奥一网2020-09-30